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08425

招股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臨時吊船租賃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二零一五年香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佔香港行業總收入約22.8%的市場份額。我們在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並提供可根據客戶需要定製的多種吊船。憑藉我們的經驗，我們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i)固定吊船貿易；及(ii)其他建築設備（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用作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用途。我們向供應商獨立採購馬達及其他臨時吊船組件，並在我們位於香港八鄉的倉庫及維修工場組裝吊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約為26.4百萬港元、31.3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59.4%、69.6%及82.3%。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1,200台臨時吊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臨時吊船平均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約為每台吊船每月3,800港元、3,200港元及3,6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除臨時吊船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服務，以作房屋建築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設備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約8.9%、6.4%及1.9%。

憑藉我們既有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我們亦主要於香港從事設備及零部件買賣，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買賣設備及零部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總收入約31.7%、24.0%及1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位於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並主要將有關設備及零部件出售予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貿易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售出17台、五台及九台固定吊船，同期每台吊船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售出各種設備，如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

註：招股概覽錄自上市招股書。

招股資料

全球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 股股份 (視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 股股份 (視重新分配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0.8 元
其他費用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每手股數	4000 股
保薦人	創橋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228/GLN20170228016_C.pdf

招股時間表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2017 年 3 月 2 日，週四，下午 3 時正
扣款日期：	2017 年 3 月 3 日，週五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週二
預期上市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週三

融資方法

本次新股認購不設融資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 + 貸款利息

*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全額**），（貸款申請—**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 **逾時** 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 **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